

数理学院学工组（通知）

通知字〔2019〕15号

各学生组织，全院同学们：

2019年7月10日，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《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

2019年7月11日

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学校兼职辅导员（以下简称“兼辅”）选聘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学院兼辅选聘和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“专职为主、专兼结合”原则，结合工作需要，择优选聘部分志愿并适合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（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）担任兼辅。

第三条 兼辅是指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，由学工组具体聘用，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。学工组对聘用的兼辅负有直接领导、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责任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学工组按照学校兼辅选聘和管理的相关要求，明确兼辅岗位职责，加强兼辅管理考核。

第五条 兼辅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，参照专职辅导员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兼辅一般协助辅导员处理评优评先、奖励与资助等专项工作，或参与班级管理、年级日常事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任职条件

第七条 兼辅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（二）本校在读学生，中共党员优先。原则上要求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。

（三）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有较强的组织管理、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，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四章 选聘程序

第八条 兼辅选聘坚持“以德为先、择优录用”原则，由学工组组织选聘。兼辅选聘时间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开学前进行。

第九条 兼辅实行聘期制，一个聘期为一学年，一般应干满一个聘期。

第十条 兼辅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学工组根据工作需要，报学院批准后，全校公开发布兼辅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学生，填写《数理学

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》，学工组组织选聘，并将选聘意见提交学院审批。

（三）学院统一组织审核并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学工组与拟录用兼辅签订《数理学院兼职辅导员聘用协议书》。学校统一颁发兼辅聘书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一条 兼辅每年由学工组考核两次，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兼辅的管理

（一）兼辅实行坐班制度，每周不少于三个全天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时长。

（二）兼辅需要对所分管的专项工作认真负责，独立完成所负责的具体任务。

（三）兼辅需要参加学工组每周的固定例会，并在会上汇报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兼辅需要参加学校及学院相关的大型活动，并按要求参与相关的具体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兼辅的考核

（一）兼辅每年进行中期与终期两次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学工组可继续聘用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学工组可以予以解聘。对于不能有效履职、学生意见强烈的兼辅，学工组可以随时

予以解聘。

（二）兼辅考核具体指标

1. 在学生工作中勇于创新，创新举措成效明显或被学院推广者，在考核时酌情考虑。

2. 由学院交代的临时任务，组织有序、完成效率、质量高，考核时酌情考虑。

3. 兼辅需经常走访学生课堂与宿舍。每学期缺勤学工组例会次数不能超过三次。

4. 兼辅中期与终期考核形式为工作汇报材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